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58
Case ID	CN-080018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eads.mobi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2-03-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EADS N.V.
Respondent	Mongolia Winner Co., Ltd.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EADS N.V.。

被投诉人是Mongolia Winner Co., Ltd.。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eads.mobi”。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420)。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月7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8年1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1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1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8年2月19日，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8年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发送选定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3月11日（含3月11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EADS N.V.，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地址为Beechavenue 130-132, 1119PR Schiphol-Rijk, Amsterdam, Netherlands。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胡洪亮、傅凤

喜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Mongolia Winner Co., Ltd.。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26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420)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ads.mobi。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也没有委托代理人参与。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 投诉人对于“EADS”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

投诉人对于“EADS”拥有两个国际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732275和861577，注册日期分别为2000年2月22日和2005年2月23日，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上述两个国际注册商标都指定中国作为其领土延伸保护。

(二)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ADS”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商业登记日期为1998年12月7日。其成立经历了充分酝酿和运作，1999年10月14日，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宇航公司（DASA）与法国宇航-马特拉公司（Aerospatiale Matra）宣布合并成立欧洲航空防务与航天公司

（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EADS N.V.），简称EADS。同年12月2日，西班牙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加入EADS，并于2000年1月完成合并确认。

投诉人是当今欧洲最大、世界第三大的航空航天企业，麾下拥有6家主要企业：空中客车公司、欧洲直升机公司、ASTRIUM公司、欧洲战斗机公司、达索公司和阿丽亚娜空间公司。到2005为止，已经拥有雇员十一万余人，年度营业额达342亿欧元，成为不折不扣的航空航天巨人。投诉人为全球公众和传媒所关注，其成立作为当年轰动世界的大事，各国媒体对其进行了广泛报道，中国媒体也将投诉人的成立及其股票上市评选为1999年和2000年国际航空十大新闻之一。投诉人成立以来，在世界航空航天企业及军工企业排名中始终名列前茅。为推广其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多次参加国际航空航天展，包括在中国举办的一系列航展，成为公众和同行业瞩目的对象。投诉人在军用项目领域的活动也多有建树，“台风”战斗机已成为多国空军的空中防御利器。而投诉人开发的新一代大型客机空中客车A380及A350系列飞机更是吸引了全球的关注。

历数种种成就，我们不难看出，在当今世界航空、航天、集群通讯、军工领域，投诉人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广大公众已经将“EADS”商标与投诉人无歧义地唯一地联系在一起。

投诉人非常重视中国市场的开拓，将中国作为自己的战略伙伴。特别是投诉人拥有80%股份的空中客车公司，更是与中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仅在2004年投诉人就收到中国订购空中客车的订单81架。中国企业和中国工程师团队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投诉人的飞机设计和制造环节中。2003年10月，投诉人收购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份，2004年10月，投诉人下属的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航二集团决定联合开发生产多用途直升机。这些新闻被中国媒体广泛报道的事实证明，投诉人及其“EADS”商标在中国同样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eads.mobi”包括作为国际通用顶级域名的.mobi和二级域名EADS，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EADS，其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EADS”完全相同。EADS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缩写，不是一个普通通用词汇。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EADS”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ADS”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足以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商业关系。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如前文所述，“EADS”来源于投诉人企业名称的缩写，没有任何其它含义，也不是通用词汇。中国商标局数据库查询显示除了投诉人外，没有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包括被投诉人，申请或注册了“EADS”商标。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与“EADS”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EADS”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EADS”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EADS”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EADS”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四)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列举了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的几种情形，并强调不限于所列举的这些情形。投诉人认为，以下情形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明知投诉人及其“EADS”商标，却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

正如前述证据所证实，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投诉人及其“EADS”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已经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鉴于“EADS”并不是一个普通通用词汇，因此，被投诉人选择这一虚构用词绝非巧合，显然是在知悉投诉人和“EADS”商标的情况下，有意利用“EADS”的知名度误导公众，使公众误以为其与投诉人有商业上的联系。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不使用，而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EADS”商标和建立与移动用户的商业联系，从而迫使投诉人向其购买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实际使用，没有建立任何可供移动用户访问的网站，提供任何可访问的信息，而是在易域网上向包括投诉人及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在内的所有人要约出售。投诉人甚至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在中国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证据。由于.mobi域名的唯一性，被投诉人的注册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使用其享有权利的知名商标“EADS”建立.mobi网站，与移动用户建立商业沟通。

(3) 被投诉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使用，没有从事任何相关网站的建设，而是在易域网上以5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可见其注册的目的仅仅为了出售牟利。2007年6月19日，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与被投诉人联系，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被投诉人在随后与投诉人的电话沟通中提出了以四万元人民币的高价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被投诉人索要的转让价格远远高于实际注册费用，显然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向投诉人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EADS”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eads.mobi”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于2000年就对“EADS”拥有国际注册商标，该注册还指定中国作为领土延伸保护。毫无疑问，投诉人就“EADS”标识在中国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EADS”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eads.mobi”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

“.mobi”，主要部分“ead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ADS”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EADS”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eads.mobi”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标志等方面都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EADS”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ADS”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EADS”拥有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EADS”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EADS”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该权利并受中国法律保护。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具有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同时，“EADS”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EADS”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将该争议域名置于易域网上以高出域名注册费的费用（5万元人民币）出售。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之一至少是通过出售域名获取利益。这已经构成《政策》第4（b）条规定的第一种恶意注册域名的典型情形，即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Status

www.eads.mobi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争议域名“eads.mobi”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ADS”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eads.mobi”应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